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25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被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
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新臺幣5,5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5日送達上訴狀所載
之地址，由受僱人代收（大樓管理委員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
卷足憑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曹瓊文